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审阅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杨有红 邓峰 冼国明 李晓慧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